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均為被繼承人施李允之繼承人，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該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均有明文。是為受監護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為之，此由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，法院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得改定特別代理人，亦可得知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487號裁定影本可稽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施李允之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課徵資料及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以利本院審酌本件聲請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前開裁定已合法送達聲

01 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未提出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
02 詢清單可佐，則本件因欠缺聲請人協力，致本院無從審酌聲
03 請人提出欲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之內容是否有利於受監護宣告
04 人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
05 如仍有辦理遺產分割之需求，宜與繼承人間討論如何保障受
06 監護宣告人之應繼分，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人權利，並於備齊
07 相關證據資料後，再行具狀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